

# 2024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测算分析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215 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期限

- 1.项目名称：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 2.项目服务地点：西安市；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0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168300元）；乙方完成全部规划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后，10日内支付剩余15.00%合同费用，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9700元）。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内容及要求

选择并测算分析市级样点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市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编制市级农田灌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年度报告。本项目要求全市样点灌区不少于20处，其中大型灌区3处（临潼、高陵、阎良各1处）、中型灌区4处、小型灌区4处及6县（区）的9个纯井灌区。

## **五、质量保证**

依据省水利厅相关文件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 **六、技术成果提交**

成果报告由甲方组织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省水利厅。报省水利厅审查修改完善后最终定稿。乙方提交经审查后的报告 10 套及电子版成果。

## **七、合同验收**

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会议验收。

##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 4.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进北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29-86788733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凤八中段分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568

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中航

地址：咸阳市滨河路1号大秦  
御港城10#楼13层

联系电话：029-38135273

开户银行：农行咸阳市秦都区  
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06201040001509

日期：2024年10月8日